

新編。國史綱

中華民國國史史料四編

廣陵書社

主編：周光培

中華民國史史料四編

第十冊

廣陵書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民国史史料四编. 10, 大元帅大本营公报 / 周光培主编; 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编. — 扬州: 广陵书社, 2010. 4

ISBN 978-7-80694-572-8

I. ①中… II. ①周… ②陆… III. ①中国—现代史—史料—民国②陆军—司令部工作—公报—汇编—中国—民国③海军—司令部工作—公报—汇编—中国—民国
IV. ①K258.0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63546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星期五 第卅五號

陸海軍 大元帥 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目錄

命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二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五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五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二號 廿一日 大元帥令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二號 廿一日 大元帥令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二號 廿一日 大元帥令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三號 廿一日 大元帥令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四號 廿一日 大元帥令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五號 廿一日 大元帥令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五四二號 (附中央陸軍教導團條例)

大元帥指令第五四五號 廿四日 大元帥令

大元帥指令第五四六號 廿四日 大元帥令

大元帥指令第五四七號 廿二日 大元帥令

大元帥指令第五四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四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五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五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五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五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五四號

公電

廣西討賊軍第一軍總指揮黃紹雄呈 大元帥虞電

廣西討賊軍第一軍總指揮黃紹雄呈 大元帥元電

湖南討賊軍第一軍軍長陳嘉祐呈 大元帥刪電

廣西討賊軍第一軍總指揮黃紹雄呈 大元帥銑電

東路討賊軍第四軍軍長兼東江前敵總指揮張國楨呈 大元帥銑電

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一路司令譚啓秀呈 大元帥皓電

游擊總司令朱卓文呈 大元帥養電

公文

工商學各團體請願 大元帥早定北伐大計及組織革命政府文

公布

大本營審計局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十二年二月分至六月分收支數目簡明表

粵海關監督署十二年三月分至八月分收支數目簡明表

廣東財政廳金庫十二年二月分至九月分收入各款簡明表

廣東財政廳金庫十二年二月分至九月分支出各款簡明表

通告

大本營建設部通告

附錄

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啓事

廣東軍械總局啓事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麥仲勤啓事

命令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呈請調任大本營軍政部少校副官胡名揚為大本營參軍處少校副官應照准

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十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萬成一萬世勛為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十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四日

大元帥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十一月二日

第三十五號

五六

特派梁鴻楷兼高雷欽廉各軍總指揮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四日

大元帥令

派馬曉軍為撫河招撫使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五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呈請任命劉通為建設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五日

大元帥令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呈請辭去本職俾得專心辦理黨務情辭懇切熱心黨務深堪嘉尙鄧澤如准免本職嗣後發揚黨義力促進行本大元帥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廣東鹽務稽核分所經理伍汝康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廣東鹽務稽核分所名稱着改為兩廣鹽務稽核所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十一月二日

第三十五號

七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伍汝康為兩廣鹽運使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宋子文為兩廣鹽務稽核所經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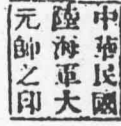
特派廖仲愷兼大本營籌餉總局總辦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派鄒魯兼大本營籌餉總局會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七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十二月二日

第三十五號

九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三日

天
大
中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總務處會辦批令

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三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一號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兼廣州衛戍總司令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兼中央直轄滇軍第一軍軍長

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

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

欽廉綏靖處長黃明堂

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諦

令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廣東江防一司令楊廷培

廣東海防司令陳策

高雷綏靖處處長林樹巍

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四軍軍長梁鴻楷

海軍艦隊司令部參謀長趙梯崑

中央直轄滇軍第二軍軍長范石生

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軍長蔣光亮

西江水善後一督辦李濟深

據廣東省長廖仲愷呈以請通令各軍嗣後對於廣州市政廳處理市產事項勿再干預以清權限等情除原文有案不叙外尾開查迴龍直街先鋒廟先經財政局核准劉利生承領並予給照點交管業民人何紹安事後爭承已屬非是其具呈名義暨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又復先後不同顯係有意混爭該市長核明飭局不予置議自屬正當辦法現當軍餉緊急履行投變市產以應軍精該市長負責甚重所請通令各軍對於處理市產事項勿再干預一節似應照准除令復外理合備文呈請大元帥鑒核俯賜通令各軍嗣後對於該廳處理市產事項勿再干預以清權限而免糾紛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

處長

軍長

總司令
參謀長
督辦

如所請候令行各軍一體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司令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